



基督徒的呼召與心志

經文：徒26:12-20

引言：

保羅蒙召的記載在使徒行傳有三處：

1. 在大馬色的路上(9:1-19)。
2. 是在耶路撒冷議會向猶太教領袖作見證(22:6-16)。
3. 是在該撒利亞亞基帕王面前作蒙恩的見證(26:12-20)。保羅是希臘名，掃羅是希伯來名(徒13:9)，是又名，不是改名。

一．神的呼召(26:12-13)

1. 這是神的主權，在永恆裏對人有已定旨意(參詩139:16-18; 耶1:5)。
2. 神對得救的信徒，有在基督裏的善工要人作(弗2:10; 羅8:28-30)。
3. 要將神的救恩向萬民作見證(徒26:15-18)，引人歸主。

二．見證的內容(14-17節)

1. 反對神是難的一件事(14節)。
2. 耶穌與聖徒是一體的，逼迫信徒就是逼迫耶穌(15節)。
3. 耶穌是主宰，祂對每信徒有工作要他們作(16節)，傳主所指示的和我們所經歷的。
4. 主與使徒同在，同工，會救我們脫離人的手(17節)。

三．事奉的目的(18節)

1. 開世人的眼睛認識神，這是神的工作。
2. 從黑暗歸向光明，回到神那裏。
3. 從撒但權下歸向光明。
4. 因信罪得赦免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5. 與信徒同得神為基業，就是得基督的生命(弗1:13-14; 參詩16:5-6)。


四．信徒（保羅）的回應(徒26:19-20)

1. 不敢違背這異象(19節)。所以獻身單遵行神的旨意。
2. 按神的引導，一步一步去完成(20節)。
 - a. 大馬色。
 - b. 耶路撒冷。
 - c. 猶大全地。
 - d. 外邦。

這次序與使徒行傳1:8有所不同。但最要緊的是不同種族的人，而不是地理。

3. 不以性命為念，只要行完神的旨意所命定的(20:24)。

結論：

我們若明白了神所定的旨意和神的呼召，當如何回應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